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58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欧亚经济联盟有关检疫规定，经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农业部磋商确认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国水果出口哈萨克斯坦。现将中国水果出口哈萨克斯坦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中国水果出口哈萨克斯坦植物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4 月 22 日